

定檢簡訊通知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本人同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政府委託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（以下簡稱檢驗站），基於通知提醒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電信業者利用及電腦處理。而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請求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製本、補充及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車輛使用人已知情並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檢驗站號：

檢驗站名：

序號	姓名	車號	手機電話	填表日期	序號	姓名	車號	手機電話	填表日期
1					26				
2					27				
3					28				
4					29				
5					30				
6					31				
7					32				
8					33				
9					34				
10					35				
11					36				
12					37				
13					38				
14					39				
15					40				
16					41				
17					42				
18					43				
19					44				
20					45				
21					46				
22					47				
23					48				
24					49				
25					50				